

有關「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類」等商品之法規適用疑義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10.03. 經商字第108024245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3日

- 一、按商品標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爰非屬特別法規（例如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下稱化粧品法）管理之市售商品，自應符合本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前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依化粧品法第 3 條第 2 項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，將旨揭商品納入該法管理，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爰前開規定生效前，旨揭商品仍屬一般商品，其標示應適用本法規定。
- 三、次查本法與化粧品法就成分或材料標示有所差異，前者應以中文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，後者應標示全成分名稱但得以英文標示。倘旨揭商品之業者為順利銜接遵循上述二法，自即日起，除主要成分或材料以中文標示外，另以英文（無中文）標示全成分名稱，仍屬符合本法規定。